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产品的投资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此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均属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六）现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投资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该等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的稳健的投资品种，如购买理财产品亦会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现金管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相关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我们亦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

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保荐机构对东方雨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